

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5年4月8日至6月12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对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同年7月17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组织领导情况

聚焦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11项25个问题，武进区检察院党组坚决扛起巡察整改主体责任，通过专题研究部署、定期听取进展情况等措施，有序推进各项整改任务落细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凝聚整改思想共识

2025年7月31日，武进区检察院召开专题党组会议，传达学习市委王剑锋书记对巡察整改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进行再学习再传达，同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院党组分解落实市委第五巡察组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清单》，班

子成员自觉认领问题，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巡察工作要求上来。同年8月14日，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结合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主动认领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明确整改措施。会议强调，要学深悟透市委巡察工作精神，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层层传导压力，逐条逐项梳理、整改巡察反馈问题，并做好成果转化，以整改促改革、以整改促发展，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压实主体责任，筑牢整改组织保障

成立由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对巡察整改落实工作统一领导、统筹部署、协同推进、督促落实。对照市委第五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制定《中共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关于市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本院实际列出49条具体可行的整改措施，细化“三项清单”，即：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实行台账式管理、销号式落实。压紧压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党组成员直接责任、部门负责人“一岗双责”的责任链条，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督导推动，确保整改落地见效

巡察整改期间，院党组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牢牢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提升检察工

作质效、强化基层院建设等工作统筹谋划、一体推进。先后 5 次召开党组会专题听取巡察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巡察整改工作重大事项。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统筹督办作用，对整改工作全过程监督，严把时间节点，严控整改质量，按照逐一整改、对账销号的要求，定期对整改进度进行梳理督查，及时督促提醒进展缓慢的部门，推动整改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全面扎紧规章制度“藩篱”，以焕然一新的精神面貌和扎扎实实的工作业绩彰显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

二、整改进展情况及成效

（一）集中整改期内已完成的整改事项

针对巡察反馈意见指出的需要整改的问题，真改实改，截至目前，共计 21 个问题已整改完成。

1.关于“理论学习缺乏实践导向”问题的整改

一是规范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年度、月度计划，有序推进理论中心组学习。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把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作为鲜明主线、首要任务、第一课题。2025 年，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5 次，“第一议题”学习 24 次，做好学习记录，保证学习过程有据可查，可追溯管理。二是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充分利用“三会一课”、政治轮训等载体，定期组织班子成员开展专题研学交流，注重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基层司法实践紧密结合，持续学思践悟

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和江苏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党的历史经验和创新理论入脑入心、见行见效。2025 年，班子成员开展专题交流 6 次，每人均完成 1 篇高质量调研文章，1 篇调研文章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刊发。

三是引领检察实践。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具体行动，在助力构建新发展格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社会治理和民生保障、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探索新思路、谋划新举措，打造符合本地需求、解决实际问题的特色品牌。落实区委“检察履职推动太湖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健全“刑事处罚+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办案模式，督促生态修复费用追缴到位率达 85%。强化对辖区文物、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城市历史文化的保护，1 案例获评全省典型案例。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试点工作被省检察院确定为“可在全省扩大改革试点范围项目”。“金球驿站”获评全省首批“苏小蓝”未检品牌建设成果选树宣传对象。

2.关于“民行公检察案件量全市占比较低”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大民事检察监督力度。加大对老弱病残孕等特殊群体的支持起诉力度，建立多部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协作配合机制，及时掌握弱势群体实际法律需求，积极履行支持起诉职能，扩充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办理数量。加大对民事审判违法、民事执行活动的监督力度，依托上级检察机关部署的民事执行“终本”、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等专项监督活动，强化重点领域监督，扩大办案规模。2025 年，民事检察办案数明显提升。

二是拓宽行政检察案件线索来源。梳理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

案例、参考性案例、典型案例监督要点，系统摸排案件线索，充分运用大数据模型等技术手段，提高线索发现的效率和精准度，采取“个案监督+类案监督”监督思路，结合涉企执法等专项活动，聚焦民生领域加大线索排查力度。2025年，行政检察办案数同比上升14.3%，在全市占比26.6%。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检察。深化与环保、市场监管、住建等多部门协作，建立常态化线索发现机制，定期线索会商、信息互通，同时建立检察机关内部常态化线索发现机制，建立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联合办案组，重点排查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隐患，同步开通线上线下线索举报平台拓宽案源。2025年，公益诉讼办案数同比增长2.5%，案件结构持续优化。

3.关于“刑事检察监督效能弱化”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刑事检察监督专项教育培训。定期选取监督成效好的典型案例，以部门小课堂等形式组织案例评析会，提升监督能力。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召开联席会议，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二是定期进行刑事检察监督工作质效分析。设置专人专岗，定期对刑检条线办案数量和质量进行分析研判，督促提升监督质效。2025年，刑事检察抗诉结构比更趋合理，抗诉成效明显。三是加强侦查活动监督。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强化侦查活动监督，通过积案清理等专项行动，提升监督质效。2025年，刑事检察监督质效位居全市前列。

4.关于“民事检察职能履行不充分”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大生效裁判监督线索挖掘力度。通过研发大数据监督

模型、拓宽申请监督控告举报渠道、加强公检法信息互通协作配合等方法，促进生效裁判监督线索数量提升。二是扎实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通过窝串案摸排、全案审查、大数据模型筛查等方式，及时掌握线索，切实履行虚假诉讼监督职权。三是高质效开展民事执行监督。民事执行监督案件由之前的瑕疵性违法监督、个案监督向涉及当事人实体权益违法情形监督、类案监督延伸。

5.关于“行政检察监督模式固化”问题的整改

一是运用大数据模型提升监督效率。运用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大数据模型，整合行政执法、司法裁判、政务公开等数据信息，通过数据比对等功能自动识别监督线索。通过运用大数据模型发现3件线索，均已成案，实现行政检察数据模型运用场景全覆盖。二是引入外部专家智库提高监督精准度。邀请法学学者、行业人才、行政实务专家等，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听证会等，为复杂线索研判和监督模式优化提供专业支持，提高办案质量和公信力。2025年，邀请行业人才、行政实务专家等参与行政检察案件听证会7场。三是打造“吾心笃行”行政检察工作品牌。加强对行政检察职能的宣传，普及行政检察相关法律知识，以精品案例、创新机制、典型经验为支撑，制作行政检察品牌宣传手册，向社会公众发放，提升行政检察职能的社会知晓度，扩大申请监督案件来源。宣传报道《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和法治温度》被《新华日报》《江苏法治报》登载。四是加强行政检察人员专业培训。积极参加上级院组织的业务小课堂、业务竞赛集训，提升专业能力。五是切实开展好涉未行政检察领域行刑反向衔接工

作。落实“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理念，推进涉罪未成年人不起诉后的后续监管矫治。2025年，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30件。

6.关于“公益诉讼覆盖领域单一”问题的整改

一是坚持“扩面提质”整改方向。2025年7月至11月，办理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新增法定领域案件19件，占同期办案总量的61%。二是优化公益诉讼与刑检部门工作协同机制。制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简案快办工作办法(试行)》，完善综合履职机制、优化协助配合流程。三是充分挖掘刑事案件中公益损害监督线索。重点审查生态环境、食药安全、国土国财保护、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领域刑事案件，获取线索并立案10件。

7.关于“瑕疵问题频发多发”问题的整改

一是建立科学有效的检查机制。细化案件质量审查标准，制定“四大检察”《案件质量自查表》，将样表嵌入检察业务应用办案系统。二是引入外部监督。深化检察听证规范化建设，全年开展听证87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听证、庭审、案件评查等工作，提升监督公信力。三是加强评查结果运用。将案件质量管理与司法责任制落实深度融合，通过执法督察，明确司法责任，将评查结果作为检察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2025年，依规开展专项督察3次、个案督察10次。

8.关于“部分公诉案件质量不佳”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诉判不一”案件专项评查活动。开展“诉判不一”个案督察，就发现的问题采取集中讲评、个别约谈等方式提出改进意见。二是严格落实案件请示、汇报制度。制定案件请示、汇报清单，明确案件请示、汇报、报送及提交检委会讨论的案件范围。制定《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具结工作规范》，规范认罪认罚制度的执行和落实。三是加强干警素能培训。开展刑检沙龙、小课堂 7 次，邀请上级检察院办案骨干、高校专家学者来院指导交流，总结梳理类案办理经验，加强证据审查、把握罪名认定、出庭公诉等方面能力，持续提升办案质效。选派干警参加公诉人竞赛，以赛代训不断锤炼素能。2025 年，开展疑难复杂案件研讨 18 场、示范庭 3 场，在全市首届检律模拟庭审大赛中获团体一等奖。四是常态化开展文书评比、庭审评议等活动。实行“优差双评”，倒逼办案人员提升履职能力。

9.关于“落实‘三个规定’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开展“三个规定”填报专题培训。结合典型案例开展“三个规定”填报专题培训，强化应填尽填、如实填报意识。二是领导干部带头示范。将“三个规定”填报列为 2025 年度督察重点工作，形成“以上率下”的填报氛围。三是建立常态化督导机制。建立“月初预警、月中提醒、月底核查、季度分析”的常态化督导机制。2025 年，未发生检察人员因违反“三个规定”被追责问责情况。

10.关于“工作作风不严谨”问题的整改

一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实施方案，成立学习教育专班，组织中心组集体学习 5 次，专题研

讨 2 次。对照基层“四风”10 种隐形变异表现以及违规吃喝问题深入查找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存在的问题，制定问题清单、推进问题整改，并建立长效措施。组织党员赴常州市党风廉政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开展集中整治违规吃喝，组织党员学习文件、剖析自身差距、交流认识体会。二是开展“严纪律、优作风”专项行动。严格日常监督管理，严格落实出国（境）管理制度，规范证件申领、保管、使用全流程，健全出国（境）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每月考勤情况督查通报反馈机制。三是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邀请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等参与庭审评议等，接受外部监督。加强对办案区、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等规范管理和日常检查。

11.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使用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规范公车维保。公务车辆保险及维修服务严格按照规定从“苏采云”平台采购，实现保险和维修采购 100%合规化。二是加强公车使用培训指导。组织全院各部门车辆管理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通过办公会、月度会传达公车管理相关规定，进一步明确用车范围及要求。三是严格公务用车审批。进一步规范公务用车审批流程。全院公务用车均纳入武进区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监管。

12.关于“费用支出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流程。加强接待费用报销审核把关，财务部门在报销环节逐项核查，对材料缺项或信息不符的情况一律不予报销。2025 年，各项费用支出、报销均严格按照要求审核。二是规范工会经费支出。按照《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

办法》，严格界定工会经费的开支范围和界限，确保工会经费使用合法合规。严格控制基层工会会员会费支出，确保其在标准范围内使用。

13.关于“勤俭节约意识松懈”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食堂规范化管理。膳食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食堂管理进行现场检查、督查。通过办公会、部门会议组织开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专题学习，引导干警养成厉行节约良好习惯。二是市场化运作降低食堂费用。对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要求实施，通过规范化、市场化运作确定供应商、控制采购价格，降低食堂总支出和人均用餐成本。

14.关于“基础管理短板多”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涉案款项的管理。建立涉案财物全流程管理台账，明确专人负责，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处置工作，确保账实相符。二是全面推行公务卡结算制度。对照《常州市武进区公务卡刷卡目录》中的强制性刷卡事项，要求各类培训支出、因出差支付住宿费、购买公务机票等公务消费必须使用公务卡结算。严控个人打款范围，原则上所有报销费用必须使用对公账户结算。三是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存货入库、出库、盘点、台账登记等工作，确保各环节责任清晰明确、账实相符。

15.关于“项目管控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项目论证调研。督促项目实施部门在前期充分论证项目需求、全方位调研系统落地的软硬件环境及行业主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二是严控项目费用超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

控制变更审批手续、坚决杜绝单方面随意提出变更需求，要求包括限额以下非适用政府采购强制性规范的所有建设项目，签证变更部分金额不超标。三是**防控项目超期**。采购部门加强与实施部门沟通，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推进项目进度，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对违反合同约定的超期现象，明确责任方，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应责任。

16.关于“党建业务融合不够”问题的整改

一是**一体推进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工作**。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支部书记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筑牢办案一线战斗堡垒。持续深化支部特色品牌建设，“‘红蓝经纬·双融共治’轻微犯罪治理助力基层矛盾化解”入选区基层党建“书记项目”。找准党建与业务的结合点，打造形成了“廉心金盾”“防微·护航”等6个特色鲜明的支部党建品牌。二是**强化机关党委的监督指导作用**。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督促党建责任落实。坚持每季度召开支部“两全三争先”形势分析会，研究支部检察业务等重点工作落实推进情况。组织召开2025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会议，听取支部书记述职并逐一开展点评，并将结果纳入部门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年度考核。

17.关于“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问题的整改

一是**落实党风廉政主体责任**。检察长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部门负责人之间开展一对一谈心谈话32人次，围绕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进一步明确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的底

线思维，督促班子成员统一思想认识，增强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切实加强对分管部门检察人员的教育引导，确保不出问题。

二是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和兼职纪检监察员机制。派驻纪检组、机关纪委、检务督察每季度召开党风廉政建设联席会议，通报监督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沟通会商，避免监督缺位或重复监督。派驻纪检组、机关纪委、检务督察联合开展监督检查，确保监督无死角。

三是开展党风廉政教育。通过组织开展党风廉政专题讲座、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不断增强干警的纪律规矩意识。2025 年，共开展相关活动 6 次。

18.关于“监督责任履行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成立由检务督察部门、机关纪委、办公室等部门参与的监督小组，对食堂食材采购、库存管理、账目收支、食品安全等情况进行检查 13 次。建立资产动态管理系统，对固定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全程跟踪监督，全面开展资产清查盘点，确保资产账实相符。严格执行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院内规章制度，检务督察部门全程参与招标采购，对院招投标项目开展核查监督。

二是强化干部队伍教育监督管理。坚持思想政治工作联络员联席会议制度，召开相关会议 2 次，对队伍思想状况开展分析研判。

19.关于“干部选任不严格”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选人用人政策条例学习。院党组专题学习《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明确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政治标准和好干部标准，保障

各批次选拔任用工作均严格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二是**优化民主测评机制**。规范民主测评程序，在测评对象所在部门和相关部门范围内规范开展测评，广泛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测评过程依规有序。三是**严格干部选任材料审核**。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要求，对干部选任的过程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干部选任工作全程纪实材料齐全，填写规范。

20.关于“人才培养有欠缺”问题的整改

一是**科学规划、系统推进人才培养工作**。依托院人才发展规划（2024—2026年）建立健全检察人员分层分类培养方案，实施系统化、层次化、专业化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关于实施“头雁”计划加强院领导班子建设的意见》，推动检察官助理跨部门实践锻炼，队伍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完善。加强青年干警实战磨砺，2名青年干警获全省业务竞赛标兵能手。二是**推进“雄鹰”培育工程**。持续开展“吾检·吾进”大讲堂、“吾进·检声”青年研习社，常态落实青年人才培养计划。突出领军型、专家型人才培养，干警入选国家级检察人才2人。常态化开展师徒结对，建立导师库和青年干警库，组织新进人员师徒结对仪式，开展“晒爱TU”成果交流会。

21.关于“部分问题整改不彻底”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整改责任**。把政治巡察、专项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狠抓落实，党组专题研究部署、协调、督办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听取整改工作汇报6次，确保整改责任落实到人、整改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狠抓纪律作风**

建设。持续推进“严纪律、优作风”专项行动，制定加强日常管理15项措施。通过组织开展党风廉政专题讲座、反面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方式，不断增强干警的纪律规矩意识。三是严格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公务车辆保险及维修服务严格按照规定从“苏采云”平台采购，实现保险和维修采购100%合规化。

（二）按计划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

截至目前，共计4个问题正在整改过程中，仍需深化整改。

1.关于“学以致用效果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目前已经完成的整改内容：一是开展监督技能实训。邀请专家教授来院授课，解读新法规、新政策。加强岗位练兵，以赛促训。2025年，组织参加业务竞赛10余场，8人在上级业务竞赛中获奖。二是优化“四大检察”融合履职机制。加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的线索共享与联动机制。2025年，共召开联席会议10次，移交行刑反向衔接等线索100余条。三是提升涉企、涉未案件的综合履职能力与水平。全市率先建立知识产权刑行反向衔接市监局提前介入机制，推进区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建设，并常态化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2025年，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率优于全市平均水平。四是严格落实案件质量全面审查机制。落实分级全域检视工作，实行“办结必检”，承办人对普通案件常态化自查自评，部门负责人对重点案件逐案审核，案管部门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评查5次。构建智检人评闭环，依托“数汇智析”、智能案件质量评查系统智能筛查问题，实现动态监管。通过部门联席会议研判形成问题清单，实行问题台账式管理、

销号式整改。开展案件复盘研讨、办案技能练兵、典型案例学习6次，将案件审查、检视整改等纳入履职评价核心内容，压实司法责任。

下一步推进举措：一是破除“重办案、轻监督”的思维定式，推动监督理念融入办案全过程。二是提升信息化发现监督线索能力水平。三是坚持以高质效办案为导向，强化一体履职、综合履职，不断提升办案质效。四是抓实“三个管理”，引导检察官不断强化依法履职的责任意识。

2.关于“办案效率不理想”问题的整改

目前已经完成的整改内容：聚焦办案效率问题，建立提醒分析机制，对异常问题及时预警、督促整改。全年无拖延办案、消极履职等办案效率低下案件。

下一步推进举措：一是优化内部办案资源整合，加大繁简分流力度，提升办案效率。二是加大检务督察力度，强化督促提醒机制落实。

3.关于“推进社会治理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目前已经完成的整改内容：一是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将社会治理工作作为“每案必检”审查要素，通过“检察官自查+部门检查+案管复核”，全面梳理案件中社会治理检查建议线索。2025年，共制发社会综合治理检察建议9份，回复采纳率100%。二是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结合办案成效，推动社会治理重点领域典型案例打造。2025年以来，2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典型案例，14件入选江苏省检察院、常州市检察院典型案例。三是服务区

域产业发展。聚焦新能源等武进特色产业，深化“检护企安”十项举措。依法惩治企业关键岗位人员腐败犯罪，起诉职务侵占、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侵害企业权益犯罪。**四是创设“蓝盾微课堂”。**推出安全生产、内部贪腐预防等8门刑事风险防范课程，为辖区企业提供“点课式”精准普法服务。办案团队获评常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五是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做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7日内均程序性回复，3个月内实体性答复率100%。积极参与区综治中心建设，12309办案团队实质化入驻，推动涉法涉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下一步推进举措：一是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民生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梳理高频发案范围、共性风险点，协同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整治。二是对重大治理问题，定期跟进建议整改情况。

4.关于“党支部建设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目前已经完成的整改内容：印发《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题规范》明确每月、季度、半年、年度落实议题清单，为各支部开好支部委员会提供遵循。组织党员集中观看党性教育系列片，赴江南抗日义勇军总指挥部旧址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党性教育活动。组织开展党务工作者专题培训，通过“专题授课+阵地研学”模式，进一步提高党务工作人员队伍能力素质。

下一步推进举措：一是充分发挥党组班子成员支部工作联系人作用，实行班子成员列席支委会全覆盖，加强督促指导，进一步全面提升党支部组织力。二是进一步创新组织生活形式，通过集中授课、现场教学、互通交流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吸引力。

三是加强党支部品牌建设，持续推进“一支部一品牌”、细化品牌建设标准要求，提升党支部练好内功和扩大影响力的能力。

（三）尚未启动整改的问题

无

（四）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

无

三、下一步全面推进整改计划

经过集中攻坚，武进区检察院巡察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部分工作与市委、区委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个别问题的整改还没有完全到位。下一步，院党组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问题整改与工作提升相促进，以更坚定的决心、更务实的举措、更严实的作风，持续巩固拓展整改成果，全面提升检察工作质效，为武进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司法保障。

（一）锚定政治引领，持续筑牢从严治检根基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把握检察机关政治属性，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委及上级检察机关关于全面从严管党治检的各项部署要求。一是**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坚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第一议题”等制度，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和专题研讨，引导全体检察人员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二是**夯实基层组织**

基础。以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推动基层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三是严守政治纪律规矩。**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加强检察宣传舆论阵地管理，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支持派驻纪检监察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向纵深发展。

（二）坚持标本兼治，确保整改任务清仓见底

坚持问题导向不偏移，对巡察整改任务进行再梳理、再攻坚，以钉钉子精神狠抓问题整改，确保整改工作见底清零、长效常态。**一是分类施策推进整改。**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组织开展“回头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坚决防止问题反弹回潮；对仍在整改过程中的问题，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压实责任主体，加快整改进度，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取得实质性突破；对需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任务，制定阶段性目标和长远规划，紧盯不放、持续用力，做到久久为功、善作善成。**二是强化整改过程管控。**建立健全整改工作台账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及时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整改任务的督查督办，对整改不力、进展缓慢、敷衍塞责的部门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改任务落地见效。**三是健全闭**

环管理体系。完善问题发现、整改、督查、销号全流程工作机制，做到“发现一个、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形成闭环管理。同时，注重举一反三，深挖问题根源，着力从制度机制上堵塞漏洞，实现“解决一个问题、堵塞一批漏洞、完善一套制度”的整改目标。

（三）深化成果转化，赋能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系统思维，将巡察整改与检察中心工作深度融合，以巡察整改撬动各项工作提质增效，切实把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一是**推动整改与党风廉政建设深度融合**。以巡察整改为契机，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廉政教育，引导全体检察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健全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体系，紧盯关键岗位、关键环节，强化监督制约，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二是**推动整改与司法为民深度融合**。聚焦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新需求、新期待，针对巡察反馈的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加大法律监督力度，依法办理涉民生案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深化检务公开，优化检察服务，提升司法公信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推动整改与服务大局深度融合**。牢固树立“崇尚实干，勇争一流”的鲜明导向，紧紧围绕武进“科创智造高地、生态花园水城”发展定位，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司法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19-86716160；邮政信箱：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长安路 16 号 603 室；电子邮箱：wjjcyzzc@163.com。

中国共产党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检察院党组